**112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

1. 主 旨：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各項競賽。
2.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3. 選拔委員會：為完備本市優秀選手參加全運會程序，得由主辦單位成立選拔委員會，專責處理本市全運會代表隊選拔事宜。
4. 審查時間：配合全國運動會報名，分2階段擇期辦理審查會議，日期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5. 報名日期：配合全運會分2階段辦理，相關日期另行公告，逾期概不受理。
6. 報名方式：
   1. 填妥本市代表隊選拔申請書(如附表1)，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辦理。
   2. 由市運會報名單位或本市立案之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
   3. 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下載相關資料>，洽詢電話：05-2254321轉363，傳真：05-2169926。
   4. 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遴選後如屬資格或繳驗資料問題需做補件更正時，報名單位（個人）必先出示證明文件，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更正。
7. 選拔種類 :
   1. 本市112年市運會辦理競賽之運動種類：
      1. 以市運會前3名成績，全國運動會或國內外正式錦標賽成績，依順位比序並評估得獎績效，遴選出本市代表隊選手(團隊)。
      2. 參閱附表1：遴選標準。
   2. 本市112年市運會未辦理競賽之運動種類：
      1. 以全國運動會或國內外正式錦標賽成績，依順位比序並評估得獎績效，遴選出本市代表隊選手(團隊)。
      2. 參閱附表1：遴選標準。
8. 參加資格：報名全運會（含資格賽）本市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
   1. 戶籍：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代表本市（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參賽。
      2. 出境二年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本市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本市參賽。
      3. 旅居國外滿三年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參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復籍者，代表本市註冊參賽。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本市居留滿三年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連續滿一年以上者，代表本市參賽。
   2. 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未滿二十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理人之同意。
   3. 身體狀況：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選手應於申請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9. 參選標準：
10. 全運會本市代表隊之遴選，由主辦單位成立選拔委員會採報名資料書面審查作業，並依順位比序遴選出本市各競賽種類單項代表團隊（選手）。
11. 欲報名之競賽種類全運會訂有參賽標準者，均須達標始可報名。
12. 全運會單項技術手冊訂有指定名單或競賽成績時，本市在列選手列為保障名額。
13. 依前開名單採計後，各分項本市仍有可註冊名額時，另以本項訂定之參選標準依成績高低比序遴選之，參選標準如附表1。
14. 報名團體運動種類或分項時，仍須比照本要點第一及第二款標準，比較成績高低後，由最優成績團體進行組隊事宜。
15. 球類團體選拔方式:
    1. 以個人(個人、雙人)積點判定勝負者(桌球、羽球、硬網、軟網)：
       1. 以個人或雙人成績為選拔依據。
       2. 選拔人數依註冊人數為上限。
    2. 以團隊出賽決定勝負者(籃球、排球、棒壘球等):以市運會或選拔賽為主
       1. 原則以第一名隊伍取得組隊權。
       2. 取得組隊權之隊伍，至少半數成員符合全運會資格且參與本次賽事。
       3. 若無法參加本次選拔而獲得徵召，選手須具至少青少年國手以上之資格。
    3. 須參加球類資格賽之運動種類:凡參加選拔之選手應於規定期間，填妥之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交主辦單位。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處，不得異議。
    4. 選拔委員會有權決定“候補名額”或“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設候補，均不得異議。
16. 以單位提出報名者，其所報欲參賽之競賽種類各組及其分項最多人(組）數，需以全運會公告之單項技術手冊內名額限定為準。
17. 各競賽種類或單項無個人或團體報名參選時，得由主辦單位逕派參賽之單位（個人）。
18. 禁賽: 經選拔為本市代表隊之選手，如臨時棄賽，申請單位及選手於114年全國運動會及113年、114年市運會全數禁賽，惟棄賽原因非可歸責於選手者，不在此限。
19. 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若有資格爭議一律以競賽規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20. 代表隊職員之產生：
    1. 領隊及教練以及各該運動種類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並由主辦單位與選手人數較多者協商共同指定領隊乙名。
    2. 職員可註冊三名時，由主辦單位與選手人數次多之單位協商共同指定之。
    3. 前兩項所指選手人數若相同時，由所付參考成績最優者指定之。
21. 本要點經簽奉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申請書**

1. 申請人：　　　　　　　　　（代表單位：　　　　　　　　　　　　）
2. 戶籍資料：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請填具附件之戶籍規定合格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
3. 監護人同意書：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成年之選手，需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凡成年選手之申請選手請填具附件之監護人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免附。
4. 申請運動種類、組別及項目：

運動種類（如：田徑）：

組別（如：男子組）：

項目（如：100公尺）：

1. 申請資格：

**請自行依符合條件勾選最優2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勾選 | 選拔標準 | | 給分標準 | 自評勾選 | 審查評分 | 檢附資料 |
|  | 1 | 參加112年市運會(全運會競賽種類)獲社會組前3名者 | 10、8、7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  |  | 1. 勾選資格須檢附成績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賽會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資料如屬影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資證明。 2. 申請各競賽種類、組別及項目如有多人時，由遴選委員會依選拔辦法依序擇定最優人員代表。 3. 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接受。 |
|  | 2 | (1)110年全運會以後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獲前8名者  (2)110年全國運動會獲前8名者 | 9、7、6、5、4、4、3、3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  |  |
|  | 3 | 110年全運會以後參加全國各單項協(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獲社會組前8名者 | 8、6、5、4、3、3、2、2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  |  |
|  | 4 | 110年全運會以後參加全大運或全中運獲前8名者 | 6、4、3、2、1、1、1、1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  |  |

備註：

1. 申請團體競賽者（例：籃球、排球、棒壘球…等），由一人填具此表後附團隊名單，並繳交相關附件，審查時以團體為審驗標準。
2. 各分項報名選手由選拔委員會以上述各點之最優成績選手取之。

112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切結書

本人確實符合參加中華民國112年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選手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參加劇烈運動競賽。並同意下列個人資料供本次遴選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別：□男　□女

出生年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單位：（個人報名免填）

設 籍 日：　　年　　月　　日

指導教練親自簽名：

未滿 20 歲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參賽簽名或蓋章：

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一、切結書必須由選手及教練親自簽名，由單位報名者須加蓋單位章。

二、填寫切結書時，請先詳閱112年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本市遴選辦法有關資格及標準之規定。

三、切結書各項資料，必須正確詳填。

四、切結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20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理人或父母簽名同意。最後，由報名單位（或個人）校對後核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112 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團體項目成員表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單位： | | | | |
| 競賽種類： | | 競賽分組： | | 競賽項目： |
| 序號 | 選手姓名 | | 選拔標準(參照申請書填寫序號即可) | |
| 範例 | 王嘉義 | | 1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組隊單位實力評估自述： | | | 單位或負責人簽章： | |